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XXX—XXXX

犬猫狂犬病免疫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rabies immunization in canine and feline

(送审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免疫接种单位设置要求	1
5 疫苗管理及使用	2
6 免疫接种流程	2
7 推荐免疫程序	3
8 免疫监测	3
附录 A（规范性） 深圳市犬猫狂犬病免疫事项告知书	5
附录 B（规范性） 深圳市动物狂犬病免疫证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深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汪洋、高悦鹏、卓学就、谭理琦、廖振启、刘荣启、刘宝生、车军、林润昌、徐彬、施远国、韩银涛、贺萌萌、柯艳坤、林博文、钟剑锋、古松浩、王润良、尤晓楠、阚式绂、田健军、邓伟、唐义红、柯锋、曹爱巧。

犬猫狂犬病免疫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与犬猫狂犬病免疫接种活动有关的机构设置、疫苗管理、免疫技术、免疫程序和免疫监测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各类犬猫的狂犬病免疫技术操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1952 动物免疫接种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狂犬病 rabies

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一种人畜共患急性传染病。

注：临床上以神经兴奋和意识障碍、恐水、咽肌痉挛、局部或全身麻痹等为特征，人和多种畜禽对本病都有易感性，死亡率可达100%。

3.2

免疫 immunity

机体识别和排除抗原性异物，以维护自身的生理平衡和稳定的一种保护反应。

注：主要通过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两种机制实现。

3.3

疫苗 vaccine

用病原微生物、寄生虫或其组分或代谢产物经加工制成或者用合成肽或基因工程方法制成、用于人工主动免疫（3.2）的生物制品。

4 免疫接种单位设置要求

4.1 场所资质

依法获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诊疗机构作为犬猫狂犬病免疫单位，负责犬猫狂犬病免疫工作的具体实施。

4.2 人员要求

4.2.1 开展免疫活动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兽医专业知识，熟悉犬猫保定和疫苗使用方法，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开展免疫活动。

4.2.2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犬猫狂犬病免疫的有关活动。

4.3 设施配置

4.3.1 免疫单位应配备与疫苗品种、保存温度和使用量相适应的疫苗储存设备，且应具有温度异常报警功能。

4.3.2 免疫单位应配备相应的动物保定器材，确保免疫接种活动中人与动物的安全。

4.4 管理制度

免疫单位应制定免疫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卫生消毒制度、动物疫病防控与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张贴在经营区域内醒目位置。

5 疫苗管理及使用

5.1 疫苗保存

5.1.1 免疫单位应按照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温度要求做好兽用狂犬病疫苗储存与保管。

5.1.2 疫苗出入库应做好登记，实施专人管理。

5.1.3 定期对疫苗储存设备进行温度监控，并做好监控记录。

5.2 疫苗运输

大批量运输时采用疫苗专用冷藏车（或恒温车）运输，少量时可采用冷藏箱（包）。

5.3 疫苗使用

5.3.1 使用前应详细检查疫苗外包装和标签的完整性。瓶盖松动、疫苗瓶破裂、超过有效期、色泽与说明不符、瓶内有异物、发霉变质等疫苗不应使用。

5.3.2 疫苗使用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严格按照说明书的免疫程序和方法进行操作。

5.3.3 疫苗使用前应轻轻摇匀，回温至室温方可使用。冬季要防冻，夏季要防晒。

5.3.4 吸出的疫苗液不应回注于瓶内。

6 免疫接种流程

6.1 待接种犬猫的要求

6.1.1 接种前应了解犬猫情况如免疫史、过敏史、患病史、用药史和调运史，对犬猫进行临床健康检查（包括测量体温、体重、听诊心率、心音、呼吸音、胃肠蠕动音以及体表检查等）。患病犬猫应待完全康复后接种，孕犬/孕猫的免疫接种应严格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进行。

6.1.2 免疫单位应向养犬（猫）人告知相关疫苗接种注意事项以及犬猫接种疫苗后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并签署《深圳市犬猫狂犬病免疫事项告知书》，式样应符合附录 A 相关要求。

6.2 接种器械

免疫注射应使用一次性无菌注射器，一犬（猫）一针。

6.3 接种操作

- 6.3.1 使用保定器材（头圈、防咬手套、保定笼等）对待接种犬猫进行保定。
- 6.3.2 吸取疫苗液后，由针管排气溢出的疫苗液应吸积于酒精棉球上，并将酒精棉球收集到指定容器内，做无害化处理。
- 6.3.3 使用 75%酒精棉球由内向外螺旋式擦拭待接种部位，然后用挤干的酒精棉球擦干消毒部位。
- 6.3.4 按照疫苗说明书采用皮下注射或肌肉注射。
- 6.3.5 具体接种方法按照 NY/T 1952—2010 描述的注射免疫法进行操作。
- 6.3.6 注射完成后，应用干棉球按压注射部位，拔出针头。

6.4 废弃物处理

- 6.4.1 免疫单位应配备诊疗废弃物暂存容器，用于临时存放免疫接种活动产生的疫苗瓶、消毒棉球、注射器、针头等诊疗废弃物。
- 6.4.2 免疫单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或委托专业的诊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定期收集处理。

6.5 免疫证明和档案

- 6.5.1 完成免疫接种后，免疫单位应及时将免疫信息录入深圳市犬类免疫信息管理系统，并填写《深圳市动物狂犬病免疫证》，式样应符合附录 B 相关要求。
- 6.5.2 《深圳市动物狂犬病免疫证》应载明养犬（猫）人姓名、联系电话、证号、动物种类、性别、毛色、出生年月、免疫日期、疫苗品牌和批号、免疫人员、下次免疫时间等相关免疫信息。
- 6.5.3 《深圳市动物狂犬病免疫证》用于证明已注射狂犬病疫苗的犬猫，实施一犬（猫）一证，养犬（猫）人应妥善保管。
- 6.5.4 免疫单位应制定狂犬病免疫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养犬（猫）人姓名、联系方式、宠物名称、品种、毛色、年龄、疫苗名称、生产厂家、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接种时间、剂量、方法。

6.6 注意事项

- 6.6.1 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 6.6.2 疫苗注射完成后，应对犬猫留院观察不少于 30 分钟。
- 6.6.3 应与其他疫苗接种时间间隔至少 14 天。
- 6.6.4 接种后出现不良反应的，应由动物诊疗机构及时进行救治。

7 推荐免疫程序

按照疫苗说明书规定的免疫程序操作，之后每满一年应定期加强免疫。

8 免疫监测

- 8.1 如需进行免疫监测，应采集狂犬病疫苗免疫注射一个月后的犬猫血清样品进行抗体检测。

- 8.2 免疫监测应建立记录档案。
- 8.3 免疫不合格犬猫应及时进行补免。

附 录 A
(规范性)
深圳市犬猫狂犬病免疫事项告知书

图 A.1 规定了深圳市犬猫狂犬病免疫事项告知书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犬猫狂犬病免疫事项告知书

狂犬病是一种严重危害公共健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病死率高达 100%，目前尚无有效的治疗药物和方法，该病的主要动物源性传染源为与人类接触最密切的犬和猫等伴侣动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规定，为做好犬猫狂犬病免疫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接种犬猫临床检查健康，无异常；患病犬猫应待完全康复后接种，孕犬/孕猫的免疫应严格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进行。

二、犬猫免疫后须在原地静候观察不少于 30 分钟，未出现不良反应方可离开；如出现免疫不良反应，养犬（猫）人应配合免疫人员采取相应救治措施。

三、免疫程序完成后犬猫才可能具备对狂犬病的抵抗力，在免疫接种期内请避免接触传染源。成年犬猫每年加强免疫一次狂犬疫苗。

被告知人签名确认：

年 月 日

图 A.1 深圳市犬猫狂犬病免疫事项告知书

附录 B
(规范性)
深圳市动物狂犬病免疫证

图 B.1 规定了深圳市动物狂犬病免疫证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动物狂犬病免疫证

二维码

证号：(狗—D, 猫—C)23XXXXXX

养犬(猫)人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动 物 信 息					
动物种类		性 别			
出生年月		毛 色			
正面照			侧面全身照		
免 疫 记 录					
序号	免疫日期	疫苗类型	品牌/批号	免疫人员	免疫注射点
1					
2					
3					
4					
5					
建议下次免疫时间	为保证健康安全,请您于 20XX-XX-XX 前,为犬猫加强免疫。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如养犬(猫)人有需要,请免疫注射点打印并盖章。					
说 明:					
1. 本证仅用于证明该犬(猫)已接种狂犬病疫苗,不得伪造、涂改、冒用和转借;					
2. 如养犬(猫)人变更,原养犬(猫)人应当及时办理信息变更;					
3. 如犬(猫)死亡或丢失,养犬(猫)人应当及时办理免疫证注销;					
4. 此证在免疫期内有效;免疫期以疫苗说明书为准,自最后一次免疫日期算起。					

深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监制

图 B.1 深圳市动物狂犬病免疫证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动物防疫基本术语: GB/T 18635—2002. 2002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21年
- [3] 国务院.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0号. 2003年
- [4]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的通知: 疫控防(2023)4号. 2023年
-